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港股通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zgfunds.com.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53549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 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金新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28元/股。泰金新能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关联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根据泰金新能于2026年3月24日发布的《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相关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国泰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37	61,416.36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2026年3月25日起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3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061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509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510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对通过华泰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华泰证券的规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rc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关于华安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安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港股通消费ETF华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一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3月25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港股通消费ETF华安（159285）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关于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9508，C类份额基金代码：019509）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2026年3月23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3月12日发布的《关于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于2026年3月20日发布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678，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原定开放期为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4月10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申请。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将2026年3月24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6年3月25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申请。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关于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54号）注册募集，《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9年12月19日正式生效。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若将来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采取ETF联接基金模式进行运作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履行相关程序并提前公告。”《基金合同》“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约定：“一、召开事由……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并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3）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采取ETF联接基金模式进行运作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本公司旗下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龙头ETF，基金代码：516130）已于2021年9月28日成立，并于2021年10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6年3月27日起，将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降低本基金的管理费、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为联接基金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根据《基金合同》的上述约定，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和《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将进行相应修订和补充。登记机构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即“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变更为“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消费龙头LOF”不变；“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变更为“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由“华宝消费龙头C”变更为“华宝中证消费龙头ETF联接C”，基金代码不变。

前述变更不影响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均保持不变（销售机构对费率实施优惠的，从其规定）。

二、转型变更后的基金管理费率调整

1、基金管理费费率由0.75%/年降低至0.50%/年。

2、基金托管费费率不变。

三、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操作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增加侧袋机制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

四、修订后的《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托管协议》和《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招募说明书》自2026年3月27日起生效。

五、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合同》的修订系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ETF联接基金而作出，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其余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公司于公告当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3、《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将进入调仓期，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申购赎回ETF份额等方式逐步调整持仓结构，将现有组合资产转换为目标ETF份额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调仓期间ETF标的指数可能出现短期价格波动，调仓期间的买卖操作或加剧基金净值波动。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流动性、交易成本等因素分阶段实施。

4、本公告仅对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相关情况。

6、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附件：《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如下：

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章节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封面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由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而来）
全文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六、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六、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七、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份额作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特定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成本基金：指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9、上市交易公告书：指《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27、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及交易等业务 41、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43、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44、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51、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4、上市交易：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 62、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63、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黄瓦威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 七、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八、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二、基金的类别 ETF联接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新增： 九、目标ETF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十、本基金与目标ETF的联系与区别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二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 （1）在投资方法方面，目标ETF采取完全复制法，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而本基金则采取间接的方法，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 （2）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者既可以像买卖股票一样在交易所市场买卖目标ETF，也可以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的要求，申赎目标ETF；而本基金则与其他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一样，通过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按“未知价”原则进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与目标ETF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 （1）法律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目标ETF作为一种特殊的基金品种，可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仍需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申购赎回的影响。目标ETF采取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要求进行申赎的方式，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小；而本基金采取按照未知价法进行申赎的方式，大额申赎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冲击。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目基金分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场外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场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发售，尚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但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其他机构，可在基金份额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上海证券账户下。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基金认购份额余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5、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5、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由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而来。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54号）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9年12月19日正式生效。 2021年9月28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成立。根据《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若将来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采取ETF联接基金模式进行运作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履行相关程序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将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并据此修订《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自2026年3月9日起，《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原《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第五部分 基金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果协商在不能达成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更名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果投资者在不能达成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二、上市交易的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上市交易的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上市前至少3个工作日发布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四、上市交易的条件 基金合同生效后具备下列条件，基金管理人可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上市： 1、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1000人； 3、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于2020年1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自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于2026年3月27日起正式变更为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继续上市交易。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遇巨额证券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划付相应顺延至该因素消除后的下一工作日。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发生上述第1,2,3,5,6,7,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发生上述第10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基金份额登记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遇目标ETF的投资市场休市、目标ETF暂停交易或赎回、目标ETF延迟支付赎回对价或延迟交收、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交易结算规则发生较大变化、本基金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划付相应顺延至该因素消除后的下一工作日。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8、目标ETF暂停基金产品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9、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8,9,11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发生上述第10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增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目标ETF暂停基金资产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7、目标ETF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十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黄瓦威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夏雪松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缴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新增：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7）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所产生的权利；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9）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新增： 鉴于本基金和目标ETF的相关性，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出席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委派代表出席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参会基金份额和表决票数时，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参会基金份额数和表决